

**乾大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ETF 外饰膜钢带产品 480 万米、声学包产品 13 万套、反光服 130 万件、泡棉产品 2000 万片扩建项目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**

2023 年 1 月 11 日，乾大新材料有限公司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）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“新增年产 ETF 外饰膜钢带产品 480 万米、声学包产品 13 万套、反光服 130 万件、泡棉产品 2000 万片扩建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乾大新材料有限公司（建设单位）、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（验收检测单位）、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（环评单位）、上海秀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（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）等单位代表，企业同时也邀请了三名专家（名单附后）。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、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、验收检测及检测报告编制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，环评单位对批复一致性进行了确认，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乾大新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生产汽车专用高性能膜材料、胶粘制品、绝缘制品、标签以及印刷品等产品的企业，企业位于嘉善县姚庄镇万泰路 155 号，现有一幢厂房使用面积 20893.88 平方米。本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，利用公司原有空余土地，新建厂房及辅助用房共计 13000m²。项目在新建厂房中新建 ETF 外饰膜钢带及声学包生产车间，并利用老厂房部分车间，购置精密贴合机等设备，形成年产 ETF 外饰膜钢带产品 480 万米、声学包产品 13 万套、反光服 130 万件、泡棉产品 2000 万片的生产能力。

企业全年生产 300 天，实行两班制生产，日工作时间 24 小时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乾大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

《乾大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ETF 外饰膜钢带产品 480 万米、声学包产品 13 万套、反光服 130 万件、泡棉产品 2000 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）》，2022 年 11 月 24 日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“登记表备[2022]037 号”文件对该项目予以备案。随后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开工建设，并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投入试生产，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，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，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乾大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ETF 外饰膜钢带产品 480 万米、声学包产品 13 万套、反光服 130 万件、泡棉产品 2000 万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（区域环评+环境标准）》中已实施内容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经现场核查，本项目与环评相比，企业部分生产设备发生变化，其中吸塑机环评审批 1 台，实际 2 台（1 用 1 备）；五轴切割机环评审批 3 台，实际 5 台；裁断机（型号 60T/300T）环评审批 3 台，实际 6 台。具体设备清单见验收报告中“表 3-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”，上述设备调整后未新增产能及新增其他生产工艺，未新增污染物排放。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。

本项目其他工程性质、生产规模、建设地点、污染防治措施、其他生产设施、配套工艺与环评审批文件基本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，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冷却水补充用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。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送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调胶废气、涂胶废气、烘干废气、膜烘干废气、烘烤吸塑废气、电晕废气、食堂油烟废气。涂胶废气、烘干废气及膜烘干废气采用设备直连管道方式进行收集，通过低温等离子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（DA001）。本项目烘烤吸塑废气采用吸风罩收集后，通过低温等离子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（DA002）。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。电晕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为生产设备、公用辅助设备等运行机械噪声，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如下：

（1）设备选型及安装。尽量选用运行噪声较低的设备，采取减振、隔振措施，如安装减振垫等。

（2）设备维修及保养。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，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加添润滑油，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。

（3）厂区绿化。在厂区围墙内侧及生产车间四周种植绿化带。

（四）固废

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不合格品、边角料、废包装桶、废活性炭、生活垃圾。

本项目不合格品、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；废包装桶、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，定期委托嘉兴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，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。

企业在厂区初步建有危废暂存库。危废暂存库初步做到防风、防雨措施。在厂区内建有一般固废暂存间。一般固废暂存间初步做到防风、防雨措施，地面采用硬化处理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、在线监测装置：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。

2、其他设施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。

3、防护距离：根据环评要求，企业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。

4、“以新带老”整改措施：企业已根据环评审批中要求，淘汰设备原有项目中相关设备，已落实环评“以新带老”整改措施要求。

5、排污许可证：企业已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，登记证编号：91330421323436554R001W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~14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，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。企业对本项目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、固体废弃物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、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自查，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了《乾大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ETF 外饰膜钢带产品 480 万米、声学包产品 13 万套、反光服 130 万件、泡棉产品 2000 万片扩建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》。主要结论如下：

1、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因子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浓度日均值（范围）均达到 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三级标准，氨氮、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/887-2013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表 1 标准。

2、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、甲苯、二甲苯、甲醇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；DA002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、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；DA002 排气筒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的二级标准；食堂油烟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低于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的要求。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甲苯、二甲苯、甲醇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；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。验收监测期间，车间门口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低于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中表 A.1 特别

排放限值。

3、验收监测期间，乾大新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四周的昼、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的要求。

4、本项目不合格品、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嘉善姚庄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；废包装桶、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，定期委托嘉兴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，再由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安全处置。

5、根据环评报告，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分别为：化学需氧量 0.060 吨/年、氨氮 0.006 吨/年、挥发性有机物（VOCs）1.057 吨/年。根据验收报告，经核算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指标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。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；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。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备案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，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，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。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基本可信。验收组认为，企业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，通过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和建议

1、验收监测报告中，完善相关编制依据；完善原辅材料消耗、设备清单、实际投资；补充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符合性分析；补充完善企业验收公示相关证明材料；完善重大变化符合性分析；完善废气、废水、固废治理设施的照片；完善总量核算过程；根据验收工作要求做好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编制。

2、要求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监测计划，对现有危废仓库进行提升改造，完善危废仓库的标识、标牌及“四防”措施，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；同时要求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监测计划。同时要求企业根据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。

3、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，并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相关应急物资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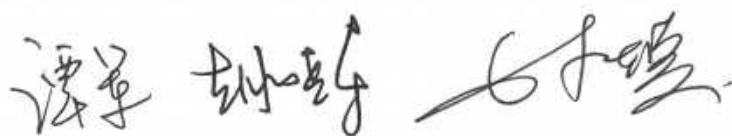
4、做好日常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，提高废气收集效率，减少无组织排放。同时建议企业淘汰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，采购满足要求的活性炭进行及时更换。

5、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公开验收报告，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。

6、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，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详见会议签到表。



建设单位：乾大新材料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 月 11 日

（以下为空）

光服 130 万件、泡棉产品 2000 万片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

验收组	姓名	职称/职务	单位	联系方式	备注
负责人	徐丽花	企划部经理	乾兴新材料有限公司	17701166115	
专家	刘心奇	主任	浙江21世纪环保科技集团	13967392844	
	谭军	教授	嘉兴学院	15067330775	
	刘煜	高工	浙江盛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15990311766	
	蒋融凡		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15867304398	
验收成员	李传双		上海秀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	15221988087	